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四年五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基於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就醫療重要抗菌劑與具細菌交叉抗藥性之抗寄生蟲劑品項進行檢討，應透過獸醫師處方箋謹慎使用，以對抗細菌抗藥性，故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抗菌劑，包含安痢黴素（Apramycin）、培可黴素（Bicozamycin）磺胺二甲嘧啶（Sulfamethazine）、泰黴素（Tylosin）；及具細菌交叉抗藥性之抗寄生蟲劑，包含歐美德普（Ormethoprim）、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奎林（Sulfaquinoxaline）等七項品目停止使用，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作為供給家畜禽促進生長之非處方藥品。另為提供動物用藥品業者及家畜禽業者予以適當之緩衝期而依不同時程停止使用該品目。爰擬具「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成分規格： (一) 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二) 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一、成分規格： (一) 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二) 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本點未修正。
二、品目： （一）抗菌劑類：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1.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1.4 恩黴素 Enramycin 1.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Bambermycin） 1.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1.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1.8 泰妙素 Tiamulin 1.9 泰黴素 Tylosin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二）抗寄生蟲劑類： 2.1 安保寧 Amprolium 2.2 氯吡啶 Clopidol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2.7 拉薩羅 Lasalocid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2.9 孟寧素 Monensin 2.10 那寧素 Narasin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2.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2.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2.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2.17 柔林 Zoalene	二、品目： （一）抗菌劑類：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1.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1.4 恩黴素 Enramycin 1.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Bambermycin） 1.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1.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1.8 泰妙素 Tiamulin 1.9 泰黴素 Tylosin （二）抗寄生蟲劑類： 2.1 安保寧 Amprolium 2.2 氯吡啶 Clopidol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2.7 拉薩羅 Lasalocid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2.9 孟寧素 Monensin 2.10 那寧素 Narasin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2.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 2.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2.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 2.17 柔林 Zoalene	為對抗細菌抗藥性，針對使用於生長促進之抗菌劑與具細菌交叉抗藥性之抗寄生蟲劑非處方藥品進行檢討，爰預計未來 3 年內分階段停止使用醫療重要抗菌劑及具細菌交叉抗藥性之抗寄生蟲劑。為提供業者適當緩衝期，故將抗菌劑類 1.1 安痢黴素（Apramycin）、1.3 培可黴素（Bicozamycin）、1.7 磺胺二甲嘧啶（Sulfamethazine）、1.9 泰黴素（Tylosin）；抗寄生蟲劑類：2.12 歐美德普（Ormethoprim），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2.16 磺胺奎林（Sulfaquinoxaline）等七項品目依不同時程規定停止使用。

三、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修正之說明。
1.抗菌劑類					1.抗菌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化 學 名：Apramycin sulfate					化 學 名：Apramycin sulfate					
注意事項：連續使用不可超過 14 日。					注意事項：連續使用不可超過 14 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 豬	1.1.1.1 安痢黴素	166	體重 30kg 以下使用，預防控制大腸桿菌症，停藥期 28 日。		1.1.1 豬	1.1.1.1 安痢黴素	166	體重 30kg 以下使用，預防控制大腸桿菌症，停藥期 28 日。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化 學 名：Avilamycin					化 學 名：Avilamycin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2.1 肉雞	1.2.1.1 阿美拉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1 肉雞	1.2.1.1 阿美拉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 豬	1.2.2.1 阿美拉黴素	20-4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 豬	1.2.2.1 阿美拉黴素	20-4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2 阿美拉黴素	10-20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2 阿美拉黴素	10-20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停止使用）</u>					1.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化 學 名：Bicozamycin					化 學 名：Bicozamycin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3.1 雞	1.3.1.1 培可黴素	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1 雞	1.3.1.1 培可黴素	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2 豬	1.3.2.1 培可黴素	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2 豬	1.3.2.1 培可黴素	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 恩黴素 Enramycin					1.4 恩黴素 Enramycin					
化 學 名：Enramycin					化 學 名：Enramycin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使用	飼料添加	用量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	飼料添加	用量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對象物 (ppm)					對象物 (ppm)				
1.4.1	雞(不包括肉雞)	1.4.1.1	恩黴素	1-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2	肉雞	1.4.2.1	恩黴素	1-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3	豬	1.4.3.1	恩黴素	2.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化 學 名：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 注意事項：					1.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Bambermycin) 化 學 名：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5.1	肉雞	1.5.1.1	富樂黴素	1-2.2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5.2	豬	1.5.2.1	富樂黴素	2-4.4	與 1.5.1.1 相同。				
1.5.3	牛	1.5.3.1	富樂黴素	1-4.4	與 1.5.1.1 相同。				
1.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化 學 名：N-[1-(Aminocarbonyl)ethenyl]-2-[14-ethylidene-9,10,11,12,13,14,19,20,21,22,23,24,26,33,35,36-hexadecahydro-3,23-dihydroxy-11-(1-hydroxyethyl-31-methyl-9,12,19,24,33,43-hexaoxo-30,32-imino-8,5:18,15:40,37-trinitrilo-21,36-([2,4]-endo-thiazolomethanimino)-5H,15H,37H-pyrido[3,2-ω][2,11,21,27,31,7,14,17] benzoxate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2-yl)-4- thiazole-carboxamide 注意事項：					1.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化 學 名：N-[1-(Aminocarbonyl)ethenyl]-2-[14-ethylidene-9,10,11,12,13,14,19,20,21,22,23,24,26,33,35,36-hexadecahydro-3,23-dihydroxy-11-(1-hydroxyethyl-31-methyl-9,12,19,24,33,43-hexaoxo-30,32-imino-8,5:18,15:40,37-trinitrilo-21,36-([2,4]-endo-thiazolomethanimino)-5H,15H,37H-pyrido[3,2-ω][2,11,21,27,31,7,14,17] benzoxate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2-yl)-4- thiazole-carboxamid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6.1	雞(不包括肉雞)	1.6.1.1	六肽黴素	2.5-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6.2	肉雞	1.6.2.1	六肽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6.3	豬	1.6.3.1	六肽黴素	2.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 學 名：N ¹ -(4,6-dimethyl-2-pyrimidyl) sulfanilamide					1.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化 學 名：N ¹ -(4,6-dimethyl-2-pyrimidyl) sulfanilamide 注意事項：參照泰黴素（1.9.3.5）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注意事項：參照泰黴素（1.9.3.5）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1.8 泰妙素 Tiamulin 化 學 名：14-Desoxy-14-[(2-diethylaminoethyl) mercaptoacetoxy]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 注意事項：1.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250 磅）的豬隻。 2.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如 Monensin、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合併使用。 3.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8.1	豬	1.8.1.1	泰妙素	11	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
		1.8.1.2	泰妙素	22-38.5	控制豬赤痢，停藥期 2 日。
1.9 泰黴素 Tylosin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 學 名：Tylosin phosphat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9.1	雞	1.9.1.1	泰黴素	4.4-55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2	蛋雞	1.9.2.1	泰黴素	22-55	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	豬	1.9.3.1	泰黴素	100-110	預防豬赤痢，100-110ppm 連續餵飼 3
				44	週後，改用 44ppm 至出售。
		1.9.3.2	泰黴素	11-22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3	泰黴素	22-44	體重 30-6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4	泰黴素	22-110	體重 10-3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5	泰黴素 加 磺胺二甲 嘧啶	44-110 44-11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預防豬赤痢，控制細菌性肺炎。在罹患萎縮性鼻炎時，維持增重及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15 日。
2.抗寄生蟲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8 泰妙素 Tiamulin 化 學 名：14-Desoxy-14-[(2-diethylaminoethyl) mercaptoacetoxy]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 注意事項：1.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250 磅）的豬隻。 2.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如 Monensin、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合併使用。 3.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8.1	豬	1.8.1.1	泰妙素	11	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
		1.8.1.2	泰妙素	22-38.5	控制豬赤痢，停藥期 2 日。
1.9 泰黴素 Tylosin 化 學 名：Tylosin phosphat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9.1	雞	1.9.1.1	泰黴素	4.4-55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2	蛋雞	1.9.2.1	泰黴素	22-55	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	豬	1.9.3.1	泰黴素	100-110	預防豬赤痢，100-110ppm 連續餵飼 3
				44	週後，改用 44ppm 至出售。
		1.9.3.2	泰黴素	11-22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3	泰黴素	22-44	體重 30-6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4	泰黴素	22-110	體重 10-3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5	泰黴素 加 磺胺二甲 嘧啶	44-110 44-11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預防豬赤痢，控制細菌性肺炎。在罹患萎縮性鼻炎時，維持增重及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15 日。
2.抗寄生蟲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2.1 安保寧 Amprolium 化 學 名：1-[(4-Amino-2-propyl-5-pyrimidinyl)methyl]-2-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 注意事項：安保寧加衣索巴加磺胺奎林在蛋雞及種雞 16 週齡後均不得使用，停藥期 10 日。						2.1 安保寧 Amprolium 化 學 名：1-[(4-Amino-2-propyl-5-pyrimidinyl)methyl]-2-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 注意事項：安保寧加衣索巴加磺胺奎林在蛋雞及種雞 16 週齡後均不得使用，停藥期 10 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	肉雞	2.1.1.1	安保寧	80-250	預防球蟲病。	2.1.1	肉雞	2.1.1.1	安保寧	80-250	預防球蟲病。
	新母雞	2.1.1.2	安保寧	40-250	預防球蟲病。		新母雞	2.1.1.2	安保寧	40-250	預防球蟲病。
	蛋雞	2.1.1.3	安保寧	125	預防球蟲病。		蛋雞	2.1.1.3	安保寧	125	預防球蟲病。
2.1.2	雞	2.1.2.1	安保寧	125-250	預防球蟲病。	2.1.2	雞	2.1.2.1	安保寧	125-250	預防球蟲病。
			加衣索巴	4					加衣索巴	4	
2.1.3	雞	2.1.3.1	安保寧	10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10 日。	2.1.3	雞	2.1.3.1	安保寧	10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10 日。
			加衣索巴	5					加衣索巴	5	
			加磺胺奎林	60					加磺胺奎林	60	
2.2 氯吡啶 Clopidol 化 學 名：3,5-Dichloro-2,6-dimethyl-4-pyridinol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2.2 氯吡啶 Clopidol 化 學 名：3,5-Dichloro-2,6-dimethyl-4-pyridinol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2.1	肉雞及新母雞	2.2.1.1	氯吡啶	125-25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5 日。	2.2.1	肉雞及新母雞	2.2.1.1	氯吡啶	125-25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5 日。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化 學 名：N-Cyclopropyl-1,3,5-triazine-2,4,6-triamine 注意事項：肉雞不可使用。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化 學 名：N-Cyclopropyl-1,3,5-triazine-2,4,6-triamine 注意事項：肉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3.1	蛋雞及種雞	2.3.1.1	賽滅淨	5	控制蒼蠅之幼蟲（蛆），連續使用 4-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	2.3.1	蛋雞及種雞	2.3.1.1	賽滅淨	5	控制蒼蠅之幼蟲（蛆），連續使用 4-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化 學 名：Ethyl-6-(decyloxy)-7-ethoxy-4-hydroxy-3-quinolinecarboxylat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4.1 肉雞 1	2.4.1. 滴克奎諾	30	預防球蟲病。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化 學 名：(±)2,6-dichloro- α -(4-chlorophenyl)-4-[4,5-dihydro-3,5-dioxo-1,2,4-triazin-2(3H)-yl] benzeneacetonitril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5.1 肉雞	2.5.1.1 戴克拉爾	1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化 學 名：Methyl-4-acetamido-2-ethoxybenzoate			
注意事項：參照安保寧（2.1.2.1 及 2.1.3.1）及乃卡巴精（2.11.1.2）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7 拉薩羅 Lasalocid			
化 學 名：6-[7-R[5S-Ethyl-5-(5R-ethyltetrahydro-5-hydroxy-6S-methyl-2H-pyran-2R-yl)tetrahydro-3S-methyl-2S-furanyl]-4S-hydroxy-3R, 5S-dimethyl]-2,3-cresotic sodium salt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7.1 肉雞 或更 新母 雞	2.7.1.1 拉薩羅	75-125	預防球蟲病。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化 學 名：Maduramicin ammonium			
注意事項：1.蛋雞不可使用。 2.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可能會引起危險。 3.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不可同時使用。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化 學 名：Ethyl-6-(decyloxy)-7-ethoxy-4-hydroxy-3-quinolinecarboxylat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4.1 肉雞 1	2.4.1. 滴克奎諾	30	預防球蟲病。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化 學 名：(±)2,6-dichloro- α -(4-chlorophenyl)-4-[4,5-dihydro-3,5-dioxo-1,2,4-triazin-2(3H)-yl] benzeneacetonitril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5.1 肉雞	2.5.1.1 戴克拉爾	1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化 學 名：Methyl-4-acetamido-2-ethoxybenzoate			
注意事項：參照安保寧（2.1.2.1 及 2.1.3.1）及乃卡巴精（2.11.1.2）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7 拉薩羅 Lasalocid			
化 學 名：6-[7-R[5S-Ethyl-5-(5R-ethyltetrahydro-5-hydroxy-6S-methyl-2H-pyran-2R-yl)tetrahydro-3S-methyl-2S-furanyl]-4S-hydroxy-3R, 5S-dimethyl]-2,3-cresotic sodium salt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7.1 肉雞 或更 新母 雞	2.7.1.1 拉薩羅	75-125	預防球蟲病。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化 學 名：Maduramicin ammonium			
注意事項：1.蛋雞不可使用。 2.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可能會引起危險。 3.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不可同時使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8.1 肉雞	2.8.1.1	馬杜拉黴素	5-7	預防球蟲病，停留期 5 日。
	2.8.1.2	馬杜拉黴素	3.75-4.125	與 2.8.1.1 相同。
	加 乃卡巴精	40-44		
2.9 孟寧素 Monensin 化 學 名：Monensin sodium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3.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4.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9.1 雞	2.9.1.1	孟寧素	100-120	預防球蟲病。
2.10 那寧素 Narasin 化 學 名：Narasin 注意事項：1.兔子、火雞、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2.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 3.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0.1 雞	2.10.1.1	那寧素	60-80	預防球蟲病。
	1	那寧素	30-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	加 乃卡巴精	30-50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化 學 名：4,4'-Dinitrocarbanilide·2-hydroxy-4,6-dimethylpyrimid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1 雞	2.11.1.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8.1 肉雞	2.8.1.1	馬杜拉黴素	5-7	預防球蟲病，停留期 5 日。
	2.8.1.2	馬杜拉黴素	3.75-4.125	與 2.8.1.1 相同。
	加 乃卡巴精	40-44		
2.9 孟寧素 Monensin 化 學 名：Monensin sodium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3.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4.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9.1 雞	2.9.1.1	孟寧素	100-120	預防球蟲病。
2.10 那寧素 Narasin 化 學 名：Narasin 注意事項：1.兔子、火雞、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2.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 3.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0.1 雞	2.10.1.1	那寧素	60-80	預防球蟲病。
	1	那寧素	30-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	加 乃卡巴精	30-50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化 學 名：4,4'-Dinitrocarbanilide·2-hydroxy-4,6-dimethylpyrimid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飼料添加物用量（ppm）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1 雞	2.11.1.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加衣索巴4-8					2加衣索巴4-8					
2.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 學 名：2,4-Diamino-5- (6-methylveratryl)pyridine 注意事項：參照磺胺二甲氧嘧啶（2.15.1.1）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 化 學 名：2,4-Diamino-5- (6-methylveratryl)pyridine 注意事項：參照磺胺二甲氧嘧啶（2.15.1.1）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化 學 名：Sodium salinomycin 注意事項：1.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2.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化 學 名：Sodium salinomycin 注意事項：1.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2.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3.1 雞(不包 括肉雞)	2.13.1.1 沙利黴素	50-70	使用至 10 週齡，預防球蟲病。		2.13.1 雞(不包 括肉雞)	2.13.1.1 沙利黴素	50-70	使用至 10 週齡，預防球蟲病。		
2.13.2 肉雞	2.13.2.1 沙利黴素	50-70	預防球蟲病。		2.13.2 肉雞	2.13.2.1 沙利黴素	50-70	預防球蟲病。		
2.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化 學 名：Semduramicin salt sodium 注意事項：產蛋雞不可使用					2.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化 學 名：Semduramicin salt sodium 注意事項：產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4.1 肉雞	2.14.1.1 仙杜拉素	25	預防球蟲病。		2.14.1 肉雞	2.14.1.1 仙杜拉素	25	預防球蟲病。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 學 名：N (2,6-Dimethoxy-4-pyrimidinyl) -sulfanilamide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化 學 名：N (2,6-Dimethoxy-4-pyrimidinyl) -sulfanilamide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5.1 肉雞及新 母雞	2.15.1. 磺胺二甲氧嘧 加 歐美德普	125 75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5.1 肉雞及新 母雞	2.15.1. 磺胺二甲氧嘧 加 歐美德普	125 75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 學 名：2-Sulfanilaminoquinoxaline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 化 學 名：2-Sulfanilaminoquinoxal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6.1 雞 1	2.16.1. 磺胺奎林	150-2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10 日。	2.16.1 雞 1	2.16.1. 磺胺奎林	150-2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10 日。	
2.17 柔林 Zoalene 化 學 名：3,5-Dinitro-o-toluamide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				2.17 柔林 Zoalene 化 學 名：3,5-Dinitro-o-toluamide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7.1 雞 1	2.17.1. 柔林	40-125	預防球蟲病。	2.17.1 雞 1	2.17.1. 柔林	40-125	預防球蟲病。	